

# 洛江区司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现公布洛江区司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洛江区司法局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提高服务水平为目标，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区相关通知要求，不断增强信息公开实效和透明度，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0 年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 条，其中依申请公开 0 条，行政许可 0 条，其他信息 7 条，规划计划 0 条。

(二)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2020 年，我局无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加强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和管理，严格执行保密审查、信息发布审核等制度，进一步优化信息发布流程，完善信息公开手段，提升信息公开质量。

(四) 平台建设情况。利用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主动公开相关文件，方便群众和其他机构组织按照标题、文号等方式进行查询。截至 2020 年底，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

(五) 监督保障情况。明确局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并组织参加区政府举办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提高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对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监管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度办理 结果	(二)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 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容仍不明确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维 持	正 确	结 果	结 果	结 计	维 持	结 果	结 果	结 他	审 未	结 果	结 果	结 他	结 果	结 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b>0</b>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存在信息公开力度不够，信息公开的手段和途径较单一等不足。

改进情况：严格按照区政府的部署和要求，认真学习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容，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加强我局门户网站建设，及时准确地发布信息。针对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不断总结经验，有针对性地改进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洛江区司法局

2021年1月6日